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7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4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916,3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7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